

金門縣政府辦理網路酒類廣告或促銷案件之認定原則

一、金門縣政府辦理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網路酒類廣告或促銷」

案件，為劃一認定標準，提昇菸酒管理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網路刊載內容僅有特定酒品之品名或圖樣，或同時輔以價格、容

量、酒精度或商品簡介等其他資訊，如屬以一般消費者為對象(可供大眾閱覽，並無任何設限或管制)，可使不特定人知悉其宣傳

內容，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酒類之廣告或促銷，應依規

定標示警語：

(一) 以推廣、促銷特定酒品為目的(訴求)者。

(二) 經認非屬消費資訊報導者。

(三) 形式雖偏近消費資訊報導，惟經查明有受託推廣、宣傳特定酒品之情事，或有以照片為主，為酒品個別介紹說明之情形者。

(四) 聯合促銷：例如刊載購買 CD 唱片任 3 張即可免費獲贈 OO 酒之促銷活動訊息，如由其訴求觀察附贈酒品之呈現比例與呈現內容，認有構成聯合促銷情形者。

三、網路刊載內容雖有特定酒品之品名或圖樣，或同時輔以價格、容

量、酒精度或商品簡介等其他資訊，惟經審酌整體內容，依個案事實認定如屬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為特定酒品推廣、宣傳之目的，

或無特定為酒品推廣、宣傳之目的，或非屬菸酒管理法第四條所

稱之酒者，則非屬酒類之廣告或促銷，得免標示警語：

- (一) 特定酒品造型之裝飾品：例如○○小咖啡酒瓶型飾品、附於鑰匙圈上之金門特級高粱酒造型裝飾品。
- (二) 特定酒品之空酒瓶：例如皇家禮炮 21 年蘇格蘭威士忌之空酒瓶
- (三) 特定酒品之製酒機：例如紅標米酒製酒機。
- (四) 特定酒口味之食品：例如金門特級高粱酒香腸、陳年紹興酒蛋。
- (五) 非屬酒之酒醋：例如酒精含量未達菸酒管理法所定「酒」之標準之高梁酒醋。
- (六) 祭祀用啤酒塔：例如金牌台灣啤酒塔，因屬祭祀禮儀用品，與通常觀念可供飲用之「酒」不同。
- (七) 花籃禮（花+酒）：例如百合花+○○香檳酒。
- (八) 網路拍賣特定酒品：例如個人於網路拍賣台灣生啤酒，目的若僅為供買方出價競標所拍賣之酒品者。
- (九) 網路販賣特定酒品：例如以購物車方式販賣台灣生啤酒，目的若僅為販賣酒品者。
- (十) 封閉性網站：例如○○公司內部網站，無法自外界網路或搜尋引擎連結進入，公司成員以外之人亦無法進入者。

- (十一) 廣告對象為特定人：例如僅對〇〇公司成員所為之特定酒類廣告。
- (十二) 餐飲目錄資訊：例如餐廳、飯店於網站同一頁面或不同頁面呈現之餐飲菜單目錄，〇〇酒+價格、〇〇酒+圖片+價格、〇〇酒+圖片+簡介說明+價格。
- (十三) 餐飲優惠消費資訊：例如於飯店舉辦謝師宴，即贈送〇〇酒 12 瓶。
- (十四) 消費優惠折價訊息：例如於飯店麒麟廳點用套餐，〇〇酒 6 折優待或折價 300 元。
- (十五) 〇〇活動優惠訊息：例如參加甲公司〇〇活動，即贈送 A 酒 1 瓶，或對申辦甲公司金龍卡之卡友贈送 B 酒 1 瓶，或對使用甲公司金龍卡之卡友提供購買 C 酒打 7 折或折價 300 元或買 1 送 1 之優惠。
- (十六) 兌獎、贈品活動資訊：例如信用卡卡友以紅利積點兌換商品（含酒品），或卡友來店禮為〇〇酒 2 瓶之資訊。
- (十七) 酒品兌換券或折價券：例如憑券可兌換〇〇酒，或享有購買〇〇酒 8 折優待或折價 100 元之優惠。
- (十八) 網友間問題之回答、雙向交流或個人品酒心得分享。
- (十九) 個人部落格之文章。

- (二十) 旅遊消費資訊或當地特產資訊。
- (二十一) 探討特定酒品之釀造技術、口感、熱賣原因之文章。
- (二十二) 介紹特定酒品之交化、沿革之文章。
- (二十三) 探討特定酒品之市場行銷策略、市場佔有率之文章。
- (二十四) 參訪國外特定酒廠、環境、產品之心得分享。
- (二十五) 介紹特定酒品之產區、產地特性資訊之文章。
- (二十六) 消費新聞資訊報導：例如薄酒萊上市、〇〇紀念酒暢銷之新聞。
- (二十七) 美食或品酒活動資訊報導。
- (二十八) 消費資訊報導：經認屬消費資訊報導，且經查明無受託推廣、宣傳特定酒品情事，亦無以照片為主，為酒品個別介紹說明之情形者。
- (二十九) 教師論文或研究報告：例如教師自行發表或研究撰寫關於〇〇酒之論文或研究報告。
- (三十) 學生作業或研究報告：例如學生自行研究撰寫或依教師指定內容撰寫關於〇〇酒之作業或研究報告。
- (三十一) 酒商系列酒品之品牌標誌、統稱或簡稱：例如「台灣啤酒」、「台啤」得視為係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產製之台灣啤酒、

台灣生啤酒、金牌台灣啤酒、金牌台灣生啤酒等 4 種啤酒系列
產品之品牌標誌、統稱或簡稱。

(三十二) 酒商名稱、代表酒商之標誌 (LOGO)：例如「帝亞吉歐」
公司、約翰走路小金人。

(三十三) 料理食譜：例如紅面鴨 + 薑片 + 〇〇米酒 = 燒酒鴨。

(三十四) 調酒酒譜：例如甲酒 + 乙酒 + 丙酒 = 丁酒。

(三十五) 非屬聯合促銷：例如刊載購買 CD 唱片任 3 張即可免費獲
贈〇〇酒之促銷活動訊息，如由其訴求觀察附贈酒品之呈現比
例與呈現內容，認銷售產品係屬 CD 唱片，而未構成聯合促銷
者。